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館際借書證借用規則

93.04.14 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持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工服務證，親自至本館一樓流通櫃檯借用館際借書證，一次借期4週，可續借2次，如逾期未歸還，本館得暫停借用人本館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，且停止使用館際借書證一年。
- 第二條、至合作館方借書時，需抵押此證於貸方圖書館，直到圖書還清，始得領回此證。
- 第三條、如有遺失、損毀圖書、借書逾期或違反貸方圖書館管理規則之情事發生，借用者須依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賠償。
- 第四條、遺失館際借書證需立即通知本館及貸方圖書館，如因此造成貸方圖書館之損失，借用者須依貸方圖書館之規定賠償。
- 第五條、借書冊數、期限及借書證之有效期限，依與合作圖書館簽訂之館際合作辦法內容行之。
- 第六條、俟歸還所借圖書且無任何欠款後，到本館一樓流通櫃檯歸還館際借書證。
- 第七條、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